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附註二)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經濟開發區紫峰路19號雨潤食品工業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重選楊林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三、	重選徐幸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五、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六、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七、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八、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五)_____

附註：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三、 倘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四、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受託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簽署。

六、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屬有效。

八、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九、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　閣下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而　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會因　閣下出席本大會而被視為已被撤銷。

* *僅供識別*